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26日，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之日起实施。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二条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072639R。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77,200股，于2018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5,430.87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维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维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30.8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

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